

# 北京市地震局文件

京震抗发〔2015〕7号

## 北京市地震局关于丰台科技园 东区三期樊羊路以东用地项目工程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中心完成的《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樊羊路以东用地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建设内容为高新技术研发和商业金融等，建筑高度主要控制在 80 米，局部最高高度不超

过 150 米。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中关于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和评价意见。

二、同意《报告》中提供的 50 年、70 年和 100 年不同超越概率的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

三、依据该《报告》结果，本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如下：

(一) 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

工程场地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参数（阻尼比 5%）

超越概率水准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_{max}$ (ga)	反应谱特征周期 $T_g$ (S)	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alpha_{max}$
50 年 63% (多遇地震)	75	0.35	0.19
50 年 10% (中等地震)	230	0.40	0.60
50 年 2% (罕遇地震)	435	0.45	1.08
70 年 63% (多遇地震)	85	0.35	0.22
70 年 10% (中等地震)	255	0.40	0.65
70 年 2.5% (罕遇地震)	455	0.45	1.16
100 年 63% (多遇地震)	100	0.35	0.26
100 年 10% (中等地震)	290	0.40	0.74
100 年 3% (罕遇地震)	475	0.50	1.20

(二) 综合本项目建筑物重要性和地震破坏所造成社会影响等因素，建筑高度为 80 米以上(含 80 米)高层建筑的主体结构应采用 70 年或者 100 年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一般建筑及配套设施可采用 50 年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

(三)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 2001 )

使用规定，本工程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 档，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I 度。

四、同意《报告》中关于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的评价意见。根据《报告》结果，工程场址及其附近没有活动断裂通过，因此可以忽略断裂错动对工程的直接影响。





---

抄送：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中心，丰台区地震局。

北京市地震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